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慈俐
電話：03-3322101#7574
電子郵件：a02355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30102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10244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0244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84812B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84812A號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族語老師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之對照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認定方式辦理。

三、隨函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市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2024/10/17 11:19:23

裝

訂

線

